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	15,254	15,172	34,717	30,505
服務成本		(6,376)	(4,422)	(11,922)	(8,803)
毛利		8,878	10,750	22,795	21,702
其他收入	6	1,113	544	1,894	1,239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092)	(9,089)	(20,205)	(17,777)
經營(虧損)/溢利		(1,101)	2,205	4,484	5,164
財務成本		(3)	(4)	(6)	(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618	(85)	536	2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6)	2,116	5,014	5,411
所得稅開支	7	(132)	(97)	(967)	(1,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618)	2,019	4,047	4,380
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將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28	(26)	27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90)	1,993	4,074	4,36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0.12)	0.40	0.81	0.88
攤薄(港仙)		(0.12)	0.40	0.81	0.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69	1,68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24,487	23,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1	2,241
		<u>28,197</u>	<u>27,51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82,600	79,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28	8,2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14	1,37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18	1,0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46	19,458
		<u>113,006</u>	<u>109,4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949	5,08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2	3,7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75
融資租賃責任		162	162
流動稅項負債		9,698	8,731
		<u>20,551</u>	<u>18,111</u>
流動資產淨值		<u>92,455</u>	<u>91,3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652</u>	<u>118,84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86	167
資產淨值		<u>120,566</u>	<u>118,6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14	5,000
儲備		115,552	113,678
權益總值		<u>120,566</u>	<u>118,6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	71,478	5,359	(45)	36,217	669	118,678
期內溢利	-	-	-	-	4,047	-	4,047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27	-	-	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27	4,047	-	4,074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14	378	-	-	-	(121)	2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43	43
沒收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	-	-	-	-	80	(80)	-
就上一財政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	(2,500)	-	(2,500)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014</u>	<u>71,856</u>	<u>5,359</u>	<u>(18)</u>	<u>37,844</u>	<u>511</u>	<u>120,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	71,468	5,359	-	14,246	340	96,413
期內溢利	-	-	-	-	4,380	-	4,380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20)	-	-	(20)
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	(20)	4,380	-	4,360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	11	-	-	-	(3)	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8	191	199
就上一財政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	(5,000)	-	(5,000)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0</u>	<u>71,479</u>	<u>5,359</u>	<u>(20)</u>	<u>13,634</u>	<u>528</u>	<u>95,9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11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經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所有公允價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當中釐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的有秩序交易的價格）作為公允價值的定義，以及提高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斷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價值計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列值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 – 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的諮詢。 |
| 企業服務及諮詢 | –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損益、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財務成本。資產及負債並無經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分部監察。因此，概無與分部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呈報。

本集團按當前市價將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期間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資產顧問 服務及 資產評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服務及 諮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1,309	13,408	34,717
分部間收益	-	4,230	4,230
分部溢利	2,193	10,596	12,789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9,27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稅後溢利			536
期間溢利			<u>4,047</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資產顧問 服務及 資產評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服務及 諮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0,895	9,610	30,505
分部間收益	–	3,420	3,420
分部溢利	10,890	6,072	16,962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2,837)
分佔聯營公司的稅後溢利			<u>255</u>
期內溢利			<u><u>4,380</u></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為資產評估服務、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入。

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8,694	8,152	16,657	15,039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4,652	5,856	4,652	5,856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908	1,164	13,408	9,610
	<u>15,254</u>	<u>15,172</u>	<u>34,717</u>	<u>30,50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	35	5	69
其他	1,109	509	1,889	1,170
	<u>1,113</u>	<u>544</u>	<u>1,894</u>	<u>1,23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u>132</u>	<u>97</u>	<u>967</u>	<u>1,031</u>

本集團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2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2年:無)。

於期內,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2,500,200港元)(2012年:5,000,400港元)已獲批准及派付。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18)</u>	<u>2,019</u>	<u>4,047</u>	<u>4,38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906	500,040	501,146	500,03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千份)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246</u>	<u>不適用</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02,392</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76,000港元（2012年9月30日：104,000港元）購入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149,000港元（2012年9月30日：170,000港元）折舊開支。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296,000港元（2012年9月30日：334,000港元）折舊開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信貸期一般介乎14日至30日不等（2013年3月31日：相同）。然而，根據過往經驗，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收益之收回期較長，逾18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295	30,932
31至90日	895	3,992
91至180日	11,421	15,708
181至365日	40,707	13,788
超過365日	22,282	14,739
總計	<u>82,600</u>	<u>79,159</u>

本集團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652	23,188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9,725	12,893
181至365日	36,081	13,176
超過365日	21,591	14,415
	<u>72,049</u>	<u>63,672</u>

於2013年9月30日，賬齡超過180日的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償付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57,672,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27,591,000港元）。董事密切監察長期未償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正採取適當措施以促成其隨後結算而不會過於延遲。

自2013年4月1日起，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000,000港元已獲償付。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949	1,857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
總計	<u>6,949</u>	<u>1,8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服務大致分為兩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按成功收費的企業顧問服務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根據過往經驗，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收益之回收期較長。於2013年9月30日，賬齡超過180日的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57,672,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27,591,000港元）。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採取行動（倘必要）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促成隨後結算而不會過於延遲。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700,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500,000港元），較2012年增加約13.8%。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企業服務的收益及諮詢收入增加所致。受益於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的業務拓展，本集團整體收益較去年增加。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為11,900,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00,000港元），較2012年增加約35.4%。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0,200,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800,000港元），較2012年增加約13.7%。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透過建立新辦事處進行進一步業務拓展，期內已產生較多的營運開支。

因此，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00,000港元），較2012年略微減少約7.6%。

展望

展望未來，歐洲及美國經濟復蘇勢頭尚未恢復，而中國亦錄得低於過往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意味著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專業商業服務的穩定需求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內（尤其是中國）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要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透過橫向收購而令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持續增長及多元化、專業團隊經驗豐富以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憑藉透過全方位銷售團隊持續發展客戶基礎，本集團為資產顧問業務創造了動力。預期來自資產顧問業務之聘任將更頻繁。此外，基於本集團近期於中國、馬來西亞、歐洲及中東（特別是倫敦及杜拜）之業務拓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提高服務質量及範圍，冀能為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回報。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7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19,500,000港元）。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2,5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91,300,000港元）。於2013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5.5（2012年3月31日：6.0）。

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於上市時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借貸，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3年3月31日：零），其被定義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76,000港元（2012年9月30日：約104,000港元）以收購廠房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4名（2013年3月31日：6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僱員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來評估。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能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於回顧期間，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 業務發展

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 期內，本集團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實體從事於中東的企業服務及顧問業務。
- 期內，本集團購入一間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實體之45%股權。該實體從事於東南亞的企業服務及顧問業務。
-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中國上海、重慶及深圳之銷售及支援團隊。

— 提升公眾認識

本集團已投放資源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包括籌辦專業研討會及出版通訊及期刊。

— 人力資源調配

本集團已招聘額外專業員工以擴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杜拜之服務。

本公司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載列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計劃用途及 上述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的最新情況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 回顧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		
— 企業服務及顧問業務	14.51	5.28
提升公眾認識	0.20	0.02
人力資源調配	1.20	2.71

附註：

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目標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所得款項乃按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3年9月30日，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3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發佈。